雷环建[2020] 9号

**关于年产1000吨食品塑料桶建设**

**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泽峰包装有限公司：

　 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1000吨食品塑料桶建设项**目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、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英利镇旧207国道(雷州市钟氏罐头饮料有限公司内)。占地面积为1300m2，总建筑面积1500㎡，设有塑料桶生产线（1000t/a）一条，以聚丙烯颗粒、聚乙烯颗粒、顶针润滑剂为主要生产原料，年产1000食品级塑料桶吨。项目总投资400.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。

　　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废气污染治理。在注塑机脱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，经管道进入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后通过7m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要求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4.3.2.5 的外推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。

2、加强废水治理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作物灌溉标准后，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林灌溉，不得外排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4、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、消音、降噪措施；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提高厂区绿化率，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，并确保噪声不扰民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进行妥善暂存和处置。危废须按国家规定收集和贮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四、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情形，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0年2月5日